

慈濟大學年節獎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年度教職員工各項年節獎金發給作業有明確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編制內職員工、約聘職員工等。

第三條 顧問、兼任教師、外部研究計畫人員、臨時人員等均不適用。

第四條 端午禮金、中秋禮金發給標準：

- 一、到職未滿三個月者，發給禮金 500 元整。
- 二、到職已滿三個月，尚未滿一年者，發給禮金 900 元整。
- 三、到職已滿一年者，發給禮金 1200 元整。

第五條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為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約聘職員工，且發放當日仍在職者。
- 二、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時間原則上為農曆春節前一周，一次發給。
- 三、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，未復職者不予計發。但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受此限。
- 四、教職員工在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留職停薪、中途到職)，年終工作獎金按其當年度內實際工作月數之比例計算(不足整月部份，在十五天(含)以內者以半個月計，超過十五天以一個月計算)。當年度 10 月 1 日(不含)以後到職，因服務未滿三個月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五、試用期間之年資得併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。事、病假超過之天數均需扣除。
- 六、因獲准延長病假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資標準計發。

第六條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「月支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」乘以基數發給，職員(含工友)以月支本薪乘以基數發給。

- 二、主管人員（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）依其當年度內兼任主管職務之實際工作月數比例計算（不足整月部份，在十五天（含）以內者以半個月計，超過十五天以一個月計算），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乘以基數發給。
- 三、教師於當年度改支、兼任主管職務；職員於當年度晉升、調職；或有改任換敘及提敘等職務變動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以十二月份之薪資為發放基準。

第七條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方式：

- 一、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依教師薪資晉級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經各級教評會審查，並依本校營運狀況，由人事室彙整簽呈核定後之基數發給。
- 二、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基數參照年度成績考核作業，依本校營運狀況，由人事室專案簽核辦理。
- 三、外部計畫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，依各計畫預算編列方式發給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